

#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87.01.09 教育部台(87)高(二)字第 86152704 號函准修訂

90.04.02 教育部台(90)高(二)字第 90043875 號函准修訂

93.07.09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30088625 號函准備查

104.10.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6.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等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，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，由各該學系訂定，並送教務處核備。
- 第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申請修讀輔系。  
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，不得再申請。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，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，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，轉請教務長核定。
-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由設置輔系之學系指定系訂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，送請教務處公告。
-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  
本學系之系訂必修科目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。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，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輔系課程，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；其選課與成績，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修讀輔系規定之系訂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或退學者，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。  
修滿輔系規定之系訂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學士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，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。  
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，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。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：  
一、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，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  
二、因所選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，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輔系畢業資格者，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  
三、因其他特殊情況，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。
-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為由，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、停修。  
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，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。

- 第十一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，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審核。  
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之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之前提出。  
學生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，達任一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。
- 第十二條 輔系取得以二個為限（含畢業前放棄雙主修可取得之輔系）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